

口頭質詢

防止接觸煙草煙霧是《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的立法目的之一，對相關法律的執行，必須貫徹有關立法原意。為分步落實博彩場所控煙規定，今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娛樂場內只容許有不超過公眾使用區域總面積百分之五十的吸煙區。但有關規定實施至今，博彩從業員不斷反映場內煙害較以往嚴重，空氣質素更甚於過去，坊間普遍質疑衛生局欠缺落實控煙執法的決心和能力。

按規定，博彩企業每月須向衛生局遞交空氣質量報告，但大部分員工都質疑有關報告的抽樣是否能如實反映到吸煙區的煙霧情況及空氣質素，期望政府能透過公正的檢測機制，減少他們所受到的煙害。

據實地觀察及員工反映，部分娛樂場在設置吸煙區的安排上實際非常取巧，明顯“鑽盡空子”。今年四月衛生局公佈的娛樂場吸煙區空氣質素首輪檢測結果顯示，有超過六成娛樂場不符合規定。故本人今年四月份以書面質問當局如何處理不提供檢測報告和空氣質素不達標的娛樂場。五月中衛生局回覆指“已要求空氣質素不符合規定之娛樂場四周內採取改善措施及提交新的檢測報告，倘檢驗結果仍不符合規定，將按法定程序縮減其吸煙區的總面積。”當局亦曾向傳媒透露，將陸續對相關娛樂場進行複檢，結果及罰則於六月公佈。

社會文化司司長張裕於六月中曾表示，有關工作已到達最後階段；可惜，至今已至七月將結，當局不單沒有公佈有關的複檢結果及罰則，更遑論跟進相關的後續工作。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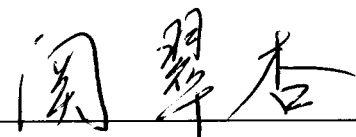
一、根據規定，博彩企業必須遵守每月向衛生局遞交空氣質量報告，當局對實施娛樂場控煙規定超過三個月後仍未提交報告的相關場所採取了甚麼措施？有何機制確保博企依時按月提交檢測報告？如何確保相關抽樣能如實反映場內的煙霧情況及空氣質素？會否定期公佈有關報告之內容，以讓員工和公眾監察？

二、根據規定，倘娛樂場不遵守相關的規範或指引，行政長官可決定縮減或取消吸煙區，衛生局首輪檢測結果顯示，共有二十八間娛樂場不符合規

定，究竟在四周改善期後是否仍然有娛樂場的空氣質素不合格？若有，當局會否作出取消吸煙區的決定？

三、不少從業員質疑，博企在自行檢測時會避開吸煙人流集中的時段和地點，加上當局只是作出抽查，數據難以真實反映場內恆常空氣質量。根據規定，娛樂場應確保整個吸煙區域的室內空氣質量不超過當局公佈的參數的濃度上限，但當局由始至終均只有公佈“中場”的檢測結果，對於從業員長期反映空氣質素最為惡劣的貴賓廳區域，是否沒有進行檢測？為何不見公佈？其結果是否不合格？對於娛樂場設置吸煙區的空氣質素未如理想的施行現狀，當局會否盡快修訂法律，實施全面禁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3年07月25日